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相关境外银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6年，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江”）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危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为力信服务、天银危废和湖北天银贷款提供担保属于2015年6月5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4,269,371.5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9,683,379.26元，净资产人民币4,585,992.26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452,936.1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39,686.18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4,525,451.4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464,722.84元，净资产人民币6,060,728.57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42,893.9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08,490.9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力信服务100%股权，本公司透过香港东江持有其100%股权。

2、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危废”）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江陵县工业园区荆监公路以西国强大道以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天银危废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20,307,486.4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7,621,635.23元，净资产人民币12,685,851.25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6,473.64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天银危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43,642,185.5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0,036,865.79元，净资产人民币13,605,319.77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69,564.2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9,468.5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湖北天银持有天银危废100%股权，本公司透过湖北天银间接持有天银危废60%股权。

3、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银”）

成立时间：2012年5月8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江陵县工业园（沿江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

主营业务：循环经济基础设施投资；再生资源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回收、加工、利用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及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和报废汽车拆解、废七类进口物质处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北天银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36,399,580.3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9,465,228.12元，净资产人民币46,934,352.20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0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83,780.02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湖北天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42,802,893.0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6,502,229.08元，净资产人民币46,300,664.00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577.2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3,688.2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力信服务、天银危废和湖北天银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力信服务、天银危废和湖北天银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8,204.6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